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律政精英“英东”聚首青少年法制研究会成立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5-27

[作者] 王莹

[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中心

[摘要] 2005年5月26日下午2:00, 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研究会在北京师范大学英东学术会堂举行, 法学界及社会上研究青少年问题的知名人士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围绕: “家庭, 学校, 社会——社会力量总动员, 预防青少年犯罪; ‘德主刑辅’——充分发挥少年法庭的作用; 中学法制教育亟待改进, 少年法制建设应提高标准; 外国制度比较借鉴, 刑事政策探讨研究”展开讨论。

[关键词]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制教育

2005年5月26日下午2:00北京师范大学英东学术会堂气氛异常活跃, 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研究会在此举行, 法学界及社会上研究青少年问题的知名人士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 五位法官、教授作了报告交流并回答了现场观众的提问, 反响十分热烈。家庭, 学校, 社会——社会力量总动员, 预防青少年犯罪 “我感觉这次大会太必要了, 太好了。当前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面临的形势还相当严峻!”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参加会议的“法官妈妈”尚秀云(海淀区人民法院)我们介绍了一份对100名在押未成年犯的调查报告, 典型的案例、精辟的分析、深入浅出的讲述让人切实感到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紧迫性, 也受到了不少启发, 受益匪浅。

“德主刑辅”——充分发挥少年法庭的作用来自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鲁法官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生动地讲述了少年法庭在青少年法制教育中的地位及应发挥的作用。他指出与一般法院相比, 少年法庭更带有了行政的色彩, 应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对青少年进行感化改造。要充分发挥少年法庭的庭审功能, 积极参与治安综合治理, 积极向学校/社会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采用各种方式渠道提供相关服务, 打造公检法、劳改机关的“司法一条龙”配套体系。中学法制教育亟待改进, 少年法制建设应提高标准《全国中学生报》主编杜力谈了自己对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感受。他一针见血地指出目前的中学法制教育中尚存诸多弊端。一是课本内容生硬枯燥, 过于成人化, 针对性不强; 二是大多数老师由于不熟悉法律知识, 授课缺少案例分析, 单调呆板, 新的立法也不能及时进入课堂教学; 三是法制教育的标准太低, 即使是某些“法制先进单位”的宣传教育力度也还有所欠缺。外国制度比较借鉴, 刑事政策探讨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的任海航和郭理蓉分别就“日本虞犯少年矫正制度”和“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作了报告。他们主要从专业和理论的角度进一步探讨了我国青少年法制建设的走向和可供借鉴吸收的经验, 思路开阔、发人深省……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